#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16号

## 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 秘书许丽秀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 当事人:

许丽秀, 时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学江,时任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超超,时任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 务顾问主办人。

经查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大资产 重组停复牌办理及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 充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申请股票晨间紧急停牌。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进入重组停牌程序。7月22日,公司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亚

光电子)75.72%国有股权。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届满3个月,公司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10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收购预案,同时提示因标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11月3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因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份,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自11月7日复牌交易。公司前后停牌长达5个半月。

经核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 75.72%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审批进度、挂牌时间安排等,公司均无法控制,也不具备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条件。公司公告显示,上述 75.72%国有股权中,45.29%股权和 30.43%股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7 日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该后续事项进一步佐证了上述判断。

公司本可以合理预计前述事项短期内无法取得有效进展,但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多次延期股票复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达 5 个半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审慎。同时,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需履行招拍挂程序,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在前述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事实,也未充分揭示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迟至 10 月 22 日才在重组预案中对外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

#### 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同日,公司发布 延期复牌公告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需履行 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程序,决定继续停牌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第 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停牌满3个月拟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延 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但是,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 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 架协议,违反了前述《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未按规定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12.3条、《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本所已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潘建清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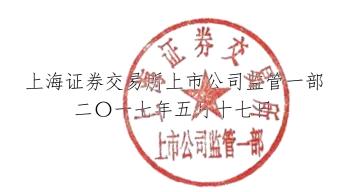
另经查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许丽秀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辞任,其在任职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未能勤勉尽责,在知悉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延期复牌公告中亦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的情形下,仍然出具延期复牌符合《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结论,核查意见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5 条、第 2.23 条等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及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予以监管关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为上市公司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应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处